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徐淑芬

相 對 人 韋瓊芳即雙龍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」、關於「韋瓊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韋瓊芳即雙龍商行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